

附件二

洛桑行动计划

一.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的诞生，源于集体的决心，要应对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和不可接受的损害。缔约国欢迎自《公约》2010年8月1日生效后，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并强调决心迈向一个没有集束弹药的世界。

2. 缔约国再次申明，决心推动实现《公约》的全面普遍加入并促进其规范，而且推动《公约》的全面执行。缔约国将加紧努力，尽快完成有时限的义务，无论如何不迟于《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并确保向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可持续的综合支助。缔约国强调必须本着合作精神继续努力，在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现有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3. 缔约国强调，执行《公约》取得进展不仅对应对此种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至关重要，执行《集束弹药公约》还有助于加强有效的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执行《公约》有助于在若干其他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执行《公约》还有助于改善人的安全。¹

4. 《洛桑行动计划》以《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为基础，目标是在2021至2026年在实现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方面取得显著且可持续的进展。其中列出缔约国为此目的将采取的具体行动。《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行动并非法律要求，而是意为为缔约国执行《公约》提供协助和指导。每项行动还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以监测执行进展并确定执行过程中的挑战。

二. 指导原则和行动

5. 缔约国确定了一套贯穿各领域的最佳做法，这些做法对于成功执行《公约》至为关键。这些最佳做法为行动计划的不同部分提供参照，既会加强行动计划的整体一致性，又会扩大其总体影响。为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贯穿各领域的行动，这些行动将酌情纳入整个行动计划的主流。

行动 #1: 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展现高度的国家自主权²，包括酌情将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为此加强国家履行义务的能力和(或)为国家执行《公约》的工作投入资金或其他物资。

¹ 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66/290号决议中所理解的“人的安全”概念。

² 缔约国对“国家自主权”的定义包含如下内容：“在高级别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关注；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将采取哪些措施，以尽可能包容、有效和迅速的方式实施《公约》的相关方面，以及将实行哪些计划克服需要应对的挑战；并为国家执行《公约》方案定期投入相当多的国家资金。”

行动 #2: 制定基于证据、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尽快履行并高效率完成《公约》的义务，无论如何不迟于《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

行动 #3: 在可行情况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协助其他缔约国为履行《公约》义务制定、更新或执行其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如果可能，应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并提供多年期资金。

行动 #4: 确保不同人口群体和各个年龄段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脆弱性和观点得到考虑并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参照信息，以便采取包容性办法，并努力消除妨碍以充分、平等、切实和性别平衡方式参与国家执行活动及《公约》机制的所有障碍，包括参与《公约》会议的障碍。

行动 #5: 考虑到包括幸存者在内的集束弹药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需求，确保他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公约》有关事项，包括切实和积极地参与《公约》会议。

行动 #6: 考虑到包括《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在内的国际标准，不断更新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家标准，使其适应新的挑战，并采用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行动 #7: 建立和维护国家信息管理系统，以记录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情况，所含数据及时准确，确保其设计和实施工作为国家所有、具有可持续性，数据加以分类，并可在完成后访问、管理和分析这些数据。

行动 #8: 执行《公约》时酌情发挥与地雷行动、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所加入的环境保护文书相关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协调应对，酌情发挥与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协调应对。

行动 #9: 在缴款通知发出后尽快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缴纳摊款，并迅速结清任何欠款，并按照关于资金筹措的决定为执行支助股(ISU)提供有效资源，铭记必须依靠一个经费有保障的《公约》和一个有效的机制。

三. 普遍加入《公约》并遵守其规范

6. 实现没有集束弹药的世界，要依靠对《公约》的普遍遵守。虽然这一领域自第一次审议大会后取得了进展，但《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尚未实现，需要加大力度以实现这一基本目标。就其本身而言，近期和当前的武装冲突中对集束弹药的使用及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令人严重关切。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公约》确立的规范。

7. 考虑到上述因素，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0: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提交的题为“关于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前进方向”的文件(CCM/CONF/2020/12)所载关于拟由缔约国在主席领导下采取的初步行动，积极、协调并持续地促进非《公约》缔约国遵守《公约》，包括在高层做出努力。

行动 #11: 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遵守《公约》的规范：

(a) 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要求继续从事此种行为的有关方面立即停止；

(b) 按照《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对使用集束弹药的一切指称表示关切，并谴责任何行为体据记录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有效呼吁所有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c) 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让使用集束弹药进一步成为耻辱；

(d) 通过专门对话，包括在政治和军事层面的对话，让仍然依赖集束弹药的国家参与进来，促进和加强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

四. 销毁储存

8. 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一些缔约国目前要求延长其最初的最后期限。缔约国决心根据第三条第二款确保在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情况下迅速、及时销毁所有储存的集束弹药，并根据第三条第六款将保留集束弹药的数量限制在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之内。

9. 为进一步推进充分执行第三条，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2: 制定一项明确的销毁计划，具体说明在《公约》原定最后期限内(若适用)预计完成的日期。应详细说明重大时间节点、不同类型弹药每年和每月销毁进度，以及要处理的子弹药总量。计划应确保销毁方法符合关于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国际标准。销毁计划还应具体说明实施计划所需的资源、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措施以及计划分配国家资源的方式。缔约国将每年通过第七条年度报告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取得的进展和对计划的更新。

行动 #13: 完成履行第三条义务后，最迟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以先召开者为准)之前，尽可能使用“第三条履约声明”(CCM/MSP/2018/9, 附件一)正式宣布已经履约。

行动 #14: 发布履约声明后若发现此前未知储存，立即向《公约》主席报告，并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及在第七条报告中报告发现的情况，还要按照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在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情况下尽快销毁这些储存。

行动 #15: 如果虽然已尽最大努力争取在原定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三条之下的义务，但仍必须提交延期请求，确保这一请求按时提交、依据充分、目标远大、内容明确，载有关于延长期的计算费用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并考虑到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和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之下延期请求的方法”。

行动 #16: 交流国家销毁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进一步建设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的能力。

行动 #17: 如果根据第三条第六款保留或获取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每年审查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确保不超过就所述目的而言绝对必要的数量，销毁所有超量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

五. 勘察和清理

10. 在处理集束弹药污染区域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勘察提高效率。尽管这方面取得了成功，但缔约国现已提交若干延期请求。缔约国强调，如果更早采取了行动，有些第四条延期请求本可不必提出。需要付出持续努力，才能确保尽快并最大限度地原定第四条最后期限内完成清除义务，以永久消除遗留集束弹药对人的生命、生计和当地环境构成的威胁。所有缔约国均应采用基于证据的土地解禁方法，考虑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并探索创新办法和新的工作方式，以改进方案的执行情况。所有情况下，均应进行适当规划并优先开展勘察和清理工作，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受影响人口群体的不同需求和优先事项，以防止遗留集束弹药给人类造成痛苦。

11. 考虑到上述因素，承担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8: 确定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确切位置、范围和程度，尽可能确定基于证据的准确污染基线，并在 2022 年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或在《公约》对新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采取切实措施，更好地保护平民。缔约国将在 2022 年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或在《公约》对新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标记、并在可能情况下用围栏隔开所有危险区域，以确保平民的安全。

行动 #19: 制定基于证据并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国家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其中预测为在原定的第四条最后期限内尽快且在最大范围内完成清理和销毁工作，每年需要处理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面积，提交至 2021 年缔约国第十次会议。

行动 #20: 如果虽然已尽最大努力争取在原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第四条之下的义务，但仍必须提交延期请求，确保这一请求按时提交，所提出的请求依据充分、目标远大、内容明确，载有关于延长期的计算费用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包含适当的风险教育规定，并考虑到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和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之下延期请求的方法”。

行动 #21: 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勘察和清理工作的效果和效率，考虑到国际标准，包括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土地解禁程序在内，并推动研发顾及环境影响和关切的新型勘察和清理方法。

行动 #22: 确保在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就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做出相关规定，以处理履行第四条之后发现的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残余风险。

行动 #23: 确保根据明确的国家主导的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标准，适当优先开展与勘察和清理有关的活动，其中考虑到环境问题，并确保国家方案在所有与勘察和清理受影响社区内遗留集束弹药有关的适当活动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和人口群体多样性。

行动 #24: 维护运作正常的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可比数据，每年提供信息，说明剩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面积和位置，按“疑似危险区域”和“已确认危险区域”分类，说明根据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察注销”、“通过技术勘察减少”和“已清除”)开展的勘察和清理工作。

行动 #25: 在完成第四条清理义务后, 提交一份自愿履约声明, 确认已尽一切努力查明和清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地区, 尽可能使用“遵守《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声明”。

行动 #26: 交流经验教训, 以促进更好地了解有关处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技术问题, 鼓励受影响缔约国之间及其与《公约》生效前曾使用集束弹药的缔约国、最近完成清理的缔约国和国际捐助方之间的交流, 讨论完成清理工作面临的挑战, 努力推广勘察和清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六. 风险教育

12. 缔约国确认, 与《公约》有关的风险教育包括旨在保护受集束弹药和遗留集束弹药威胁之平民的措施。缔约国重申, 提供有效而且相关的风险教育措施, 考虑所有群体中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脆弱性、作用和需求, 重点争取实现行为改变, 仍然是预防新事故从而减轻集束弹药对受影响社区的生命和生计所致风险的主要手段之一。缔约国强调, 就风险教育进行报告十分重要, 特别是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因素和气候变化对土地和资源造成的压力越来越大, 暴露在污染区域的风险有可能增加。缔约国还重申, 要保持并提高对《公约》规定的这一重要义务的重视, 更加关注风险教育与《公约》其他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 以及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人权、环境、保护和教育方案及民间社会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13. 考虑到上述因素, 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27: 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 借鉴最佳做法和标准, 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 将集束弹药风险教育纳入正在进行的勘察、清理和受害人援助活动, 推动将风险教育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人权、环境、保护和教育工作。

行动 #28: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居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域内或周边的所有平民了解集束弹药造成的风险, 通过实施针对具体情况、量身定做的风险教育活动和干预措施, 减轻他们对集束弹药的脆弱性, 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群, 并顾及受影响社区人口群体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多样性。

行动 #29: 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污染和伤亡数据, 以确定风险最高的群体并针对他们开展风险教育,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关于风险教育的详细报告, 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 以了解风险教育的效果。

行动 #30: 发展国家能力, 让风险教育举措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包括考虑到完成第四条义务后残余污染带来的风险, 以及气候和环境条件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

七. 对受害人的援助

14. 《公约》关于援助受害人的条款对于产生人道主义影响至关重要。缔约国承认, 援助受害人是一项长期义务。缔约国承诺依照适用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根据不歧视、包容、可持续性、国家自主权、可获得性、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 让集束弹药受害人, 包括社会中的幸存者, 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

缔约国认识到，对受害人的援助要做到长期可持续，就应被纳入与残疾人权利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框架，以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实行的健康、教育、社会、就业、减贫和发展计划。缔约国还认识到，加强广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确保适当、包容和有效援助的关键。缔约国认识到，向包括幸存者在内的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援助，不得歧视因其他原因受到伤害或损害的人。

15. 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存在集束弹药受害人的缔约国，以及做出捐助的缔约国(若适用)，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31: 确保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以评估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将这些数据输入中央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国家数据保护措施。这一信息将提供给相关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做出全面响应，满足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

行动 #32: 确保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框架在制定时得到各方参与，处理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和权利，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在内的国际标准。

行动 #33: 制定一项可衡量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和权利。指定一位配备充足资源的国家联络人负责制定、执行和监测行动计划，并确保对受害人的援助符合受害人的需要并被纳入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减贫和人权有关的更广泛的政策、计划和框架。

行动 #34: 作为一种公共卫生手段，向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急救和长期医疗服务，以及适当的康复和心理及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可以通过国家转介机制和全面的服务目录便利集束弹药受害人获得非歧视、顾及性别和残疾状况以及年龄特点的服务。

行动 #35: 确保制定措施便利集束弹药受害人融入社会、教育、经济生活，例如受教育机会、能力建设、就业转介服务、小额金融机构、商业发展服务以及农村发展和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行动 #36: 在制定与集束弹药受害人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时加强对他们的考量并促进他们切实参与，鼓励他们参与《公约》之下的工作，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以及受影响社区人口群体的多样性。

行动 #37: 努力支持培训和培养多学科、熟练、合格的康复专业人员，并正式承认他们的资格。

八. 国际合作和援助

16. 缔约国重申每一缔约国都有责任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承认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可对及时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缔约国肯定受影响的缔约国、捐助方和作业方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国家联盟在加强交流方面的作用。缔约国强调，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建设对于确保合作和援助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减少对外部专门知识的依赖十分重要。缔约国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应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和人口的多样性以及环境保护。缔约国强调需要在各级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以及与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

17. 为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推动及时和全面执行《公约》，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38: 尽最大努力，尽快拨出及时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探索所有可能的替代和/或创新资金来源。

行动 #39: 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各级建立伙伴关系，探索合作机会，包括国际、区域、南北、南南、双边和三边合作，以发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专门知识。合作方式可包括：承诺相互支持清理边境地区，交流环境影响评估最佳做法及交流以下方面的经验——如何纳入环保考虑、如何在制订方案时纳入性别因素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口群体的多样性、优先事项和经验，并根据第六条交流设备、物资和科学技术信息，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行动 #40: 在有能力的情况下，为其他缔约国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并及时回应援助请求，为此调动技术资源、物资和资金。

行动 #41: 在寻求援助时，依据适当的调查、需求评估和分析制定连贯和全面的国家计划，目的是发展国家主权并提供国家能力。这些计划将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更广泛的框架，回应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经验，并依托于对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的中肯分析。计划应充分反映出需要援助的领域。

行动 #42: 进一步详细确定国家联盟机制等平台的模式，以加强受影响缔约国、捐助方和作业方之间有针对性的定期对话，利用此类平台，交流所取得的经验，并探索如何酌情与类似论坛协同增效。

九. 透明度措施

18. 透明度和公开交流信息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至关重要。缔约国回顾，提交初次报告和第七条年度报告是《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关切地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只有不到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定期履行此项义务。缔约国认识到，应定期调整《公约》下的透明度措施，以便利交流信息和评估执行进展，包括本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19. 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3: 在《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

行动 #44: 如果履行第三条或第四条之下的义务，或根据第三条第六款和第七款保留或转让集束弹药，但没有每年提交第七条报告详细说明履行上述义务的进展情况，应尽可能以最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如果连续两年不提供关于履行相关义务的信息，主席将与有关专题协调员密切合作，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其接触。

行动 #45: 认识到第七条报告对于建立信任和监测履行《公约》义务情况以及对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考虑到本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行动，编制经调整的报告格式。经调整的报告格式将在主席的指导下编制，并按照议事规则和现行做法

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接受审议。在经调整的报告格式获得通过之前，缔约国将尽可能使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报告格式。

行动 #46: 如果在编写或汇编第七条报告方面需要援助，寻求相关合作伙伴的支持，包括缔约国、执行支助股、联合国机构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有能力这样做的伙伴将对此类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包括交流在国内收集信息的最佳做法。

十. 国家执行措施

20. 缔约国回顾，有义务依照第九条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执行《公约》，包括采用刑事制裁，防止和制止所禁止的任何活动，承认国家执行措施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具体取决于各国的法律制度。缔约国注意到并非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已采取此类措施，因此计划通过确保及时落实国家执行措施来改善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21. 考虑到上述因素，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7: 确保在2022年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或《公约》对新缔约国生效两年内，落实适当的国家措施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审查或在必要时修订或通过国家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用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开展《公约》禁止的活动。所有缔约国均应考虑颁布国家立法，禁止对集束弹药及其关键部件的所有生产者进行投资。

行动 #48: 在第七条报告中和《公约》会议上强调可能阻碍修订或通过国家立法取得进展的因素和挑战，通过上述手段请求在制定或修订国家执行措施方面提供援助，并在有能力时就此提供援助。

十一. 确保履约的措施

22. 缔约国强调《公约》的全部规定必须得到遵守，引以为指导的认知是，《公约》提供了各种集体和合作手段，以促进履约并澄清与履约有关的任何问题。

23. 缔约国将就此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9: 澄清与履约事项有关的任何问题，努力以合作的方式并按照《公约》规定，通过双边讨论、利用主席的斡旋或采取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手段，尽职尽责地解决不履约的情况。

行动 #50: 如果已尽一切努力却仍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销毁储存和/或清理义务，确保延期请求是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而且遵循了缔约国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延期请求指南”和“方法”。

附录

《洛桑行动计划》的指标

编制本指标表是为了促进《洛桑行动计划》的监测工作。每项行动都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缔约国第七条年度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和《公约》会议期间交流的信息，将作为评估进展所依据的主要数据。协调委员会成员将以过去两轮审议中年度发布的进度报告为基础，在主席主持下，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衡量绝对和相对的年度汇总进展情况，执行支助股将对此提供支持。将在实施的第一年确定所有指标的基线值。随后几年将通过比对基线值衡量进展。鼓励缔约国提供详细信息，以便监测《洛桑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并确定相关挑战。

行动项目	指标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1. 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展现高度的国家自主权，包括酌情将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为此加强国家履行义务的能力和/或为国家执行《公约》的工作投入资金或其他物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已将执行《公约》的活动纳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促进和平计划、发展计划和/或减贫战略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缔约国数目； 报告已加强国家能力或为履行尚未履行的《公约》义务投入资金和/或其他物资的缔约国数目。
2. 制定基于证据、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尽快履行并高效率完成《公约》的义务，无论如何不迟于《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已通过履行《公约》义务的全面国家战略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报告已制定国家战略年度执行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3. 在可行情况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协助其他缔约国为履行《公约》义务制定、更新或执行其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如果可能，应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并提供多年期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资金支持或其他支持(包括通过伙伴关系)的捐助缔约国数目； 报告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多年期资金的捐助缔约国数目。
4. 确保不同人口群体和各个年龄段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脆弱性和观点得到考虑并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参照信息，以便采取包容性办法，并努力消除妨碍以充分、平等、切实和性别平衡地方式参与国家的执行活动及《公约》机制的所有障碍，包括参与《公约》会议的障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纳入性别和群体多样性考量的缔约国数目； 担任《公约》主席的妇女人数、参加协调委员会的妇女人数、参加《公约》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中的妇女人数、由妇女担任团长的代表团数目。
5. 考虑到包括幸存者在内的集束弹药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需求，确保他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公约》有关事项，包括切实和积极地参与《公约》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以包容方式制定、特别是让包括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在内的受害人参与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让受害人或其代表加入代表团，参加《公约》会议的缔约国数目。
6. 考虑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等国际标准，不断更新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国家标准，使之适应新的挑战，并采用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虑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为应对新挑战和确保采用最佳做法而调整或更新了国家标准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7. 建立和维护国家信息管理系统，以记录遗留集束弹药的清理情况，所含数据及时准确，确保该系统的设计和实工作为国家所有、具有可持续性，数据加以分类，并可在完成后访问、管理和分析这些数据。	• 报告已具备可持续国家信息管理系统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8. 执行《公约》时酌情发挥与地雷行动、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所加入的环境保护文书相关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协调应对，酌情发挥与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协调应对。	• 报告已将执行《公约》的活动与地雷行动、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所加入的环境保护文书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并酌情与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活动进行协调的缔约国数目。
9. 在缴款通知发出后尽快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缴纳摊款，迅速结清任何欠款，并按照关于资金筹措的决定为执行支助股(ISU)提供有效资源，铭记必须依靠一个经费有保障的《公约》和一个有效的机制。	• 在举行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三个月之前缴纳摊款的缔约国数目； • 向执行支助股预算捐款的缔约国数目。
10.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提交的题为“关于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前进方向”的文件(CCM/CONF/2020/12)所载关于拟由缔约国在主席领导下采取的初步行动，积极、协调并持续地促进非《公约》缔约国遵守《公约》，包括在高层做出努力。	• 新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 •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缔约国数目； • 自愿提交第七条报告的非缔约国数目。
11. 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遵守《公约》的规范：	• 经确证使用集束弹药的案例数目；
a) 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要求继续从事此种行为的有关方面立即停止，	• 在联合国大会对关于执行《公约》的决议投赞成票的非缔约国数目；
b) 按照《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对使用集束弹药的一切指称表示关切，并谴责任何行为体据记录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有效呼吁所有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 报告已暂停使用、发展、生产、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或报告已销毁其集束弹药库存的非缔约国数目。
c) 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让使用集束弹药进一步成为耻辱，	• 与仍依赖集束弹药的非《公约》缔约国举行专门会议的次数。
d) 通过专门对话，包括在政治和军事层面的对话，让仍然依赖集束弹药的国家参与进来，促进和加强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	
12. 制定一项明确的销毁计划，具体说明在《公约》原定最后期限内(若适用)预计完成的日期。应详细说明重大时间节点、不同类型弹药每年和每月销毁进度，以及要处理的子弹药总量。计划应确保销毁方法符合关于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国际标准。销毁计划还应具体说明实施计划所需的资源、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措施以及计划分配国家资源的方式。缔约国将每年通过第七条年度报告并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取得的进展和对计划的更新。	• 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但已制定销毁计划的缔约国数目。 • 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但通过第七条年度报告和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报告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缔约国数目。
13. 完成履行第三条义务后，最迟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以先召开者为准)之前，	• 已完成第三条义务并正式宣布履约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p>尽可能使用“第三条履约声明”(CCM/MSP/2018/9, 附件一)正式宣布已经履约。</p>	
<p>14. 发布履约声明后若发现此前未知储存, 立即向《公约》主席报告, 并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及在第七条报告中报告发现的情况, 还要按照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 在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情况下尽快销毁这些储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此前未知储存并立即通过既定渠道报告所发现情况的缔约国数目。
<p>15. 如果虽然已尽最大努力争取在原定最后期限内完成第三条之下的义务, 但仍必须提交延期请求, 确保这一请求按时提交、依据充分、目标远大、内容明确, 载有关于延长期的计算费用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 并考虑到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和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之下延期请求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载有关于延长期的计算费用的详细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延期请求的数目。
<p>16. 交流国家销毁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以便进一步建设尚未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既定渠道提供其销毁进程经验的缔约国数目。
<p>17. 如果根据第三条第六款保留或获取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 每年审查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 确保不超过就所述目的而言绝对必要的数量, 销毁所有超量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三条第六款保留或获取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数目, 以及保留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 每个缔约国销毁的所保留遗留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
<p>18. 确定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确切位置、范围和程度, 尽可能确定基于证据的准确污染基线, 并在 2022 年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或在《公约》对新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采取切实措施, 更好地保护平民。缔约国将在 2022 年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或在《公约》对新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标记、并在可能情况下用围栏隔开所有危险区域, 以确保平民的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2 年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完成基于证据的包容性基线勘察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如果并非所有受影响缔约国都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完成, 则之后每年完成这一勘察的缔约国数目); 在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标记危险区域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p>19. 制定基于证据并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国家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 其中预测为在原定的第四条最后期限内尽快且在最大范围内完成清理和销毁工作, 每年需要处理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面积, 提交至 2021 年缔约国第十次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制定基于证据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国家数目;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战略和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p>20. 如果虽然已尽最大努力争取在原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第四条之下的义务, 但仍必须提交延期请求, 确保这一请求按时提交, 所提出的请求依据充分、目标远大、内容明确, 载有关于延长期的计算费用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 包含适当的风险教育规定, 并考虑到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和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提交的“《集束弹药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载有关于延长期的计算费用的详细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延期请求的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p>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之下延期请求的方法”。</p>	
<p>21. 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勘查和清理工作的效果和效率，考虑到国际标准，包括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土地解禁程序在内，并推动研发顾及环境影响和关切的新型勘查和清理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推动研究、应用和分享创新方法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勘查和清理工作的效果和效率方面的进展的受影响国家数目。
<p>22. 确保在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就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做出相关规定，以处理履行第四条之后发现的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残余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就处理遗留污染的可持续国家能力做出相关规定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p>23. 确保根据明确的国家主导的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标准，适当优先开展与勘查和清理有关的活动，其中考虑到环境问题，并确保国家方案在所有与勘查和清理受影响社区内遗留集束弹药有关的适当活动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和人口群体多样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因素纳入勘查和清理规划和优先事项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 报告将性别问题和人口群体多样性考虑纳入勘查和清理规划和优先事项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p>24. 维护运作正常的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可比数据，每年提供信息，说明剩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面积和位置，按“疑似危险区域”和“已确认危险区域”分类，说明根据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已清除”)开展的勘查和清理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七条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关于所有剩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范围和性质以及勘查和清理工作进展情况的分类资料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p>25. 在完成第四条清理义务后，提交一份自愿遵约声明，确认已尽一切努力查明和清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地区，尽可能使用“遵守《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声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第四条义务并提交自愿遵约声明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p>26. 交流经验教训，以促进更好地了解有关处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技术问题，鼓励受影响缔约国之间及其与《公约》生效前曾使用集束弹药的缔约国、最近完成清理的缔约国和国际捐助方之间的交流，讨论完成清理工作面临的挑战，努力推广勘查和清理方面的最佳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交流经验教训的缔约国数目。
<p>27.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借鉴最佳做法和标准，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将集束弹药风险教育纳入正在进行的勘查、清理和受害人援助活动，推动将风险教育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人权、环境、保护和教育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制定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这些战略和工作计划将风险教育纳入正在进行的勘查、清理和受害人援助活动，并纳入人道主义、发展、人权、环境和教育领域。
<p>28.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居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域内或周边的所有平民了解集束弹药造成的风险，通过实施针对具体情况、量身定做的风险教育活动和干预措施，减轻他们对集束弹药的脆弱性，优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报告量身定做的风险教育活动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考虑风险最大的人群，并顾及受影响社区人口群体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多样性。	
29. 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污染和伤亡数据，以确定风险最高的群体并针对他们开展风险教育，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关于风险教育的详细报告，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以了解风险教育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提供关于针对风险最高的群体开展风险教育的分列(按性别、年龄和残疾)详细报告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 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为更好地理解 and 更有效地展示风险教育的影响，包括在行为改变方面的影响所采取措施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30. 发展国家能力，让风险教育举措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包括考虑到完成第四条义务后残余污染带来的风险，以及气候和环境条件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包括关于建设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并解决残余污染问题的可持续国家能力，而且包括风险教育内容的受影响缔约国数目。
31. 确保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以评估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将这些数据输入中央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国家数据保护措施。这一信息将提供给相关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做出全面回应，满足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的有集束弹药受害人的缔约国数目。
32. 确保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在制定时得到各方参与，处理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和权利，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在内的国际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内处理集束弹药受害人需要的有集束弹药受害人的缔约国数目。
33. 制定一项可衡量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集束弹药受害人的需要和权利。指定一位配备充足资源的国家联络人负责制定、执行和监测行动计划，并确保对受害人的援助符合受害人的需要并被纳入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减贫和人权有关的更广泛的政策、计划和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制定可衡量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有集束弹药受害人的缔约国数目； • 已指定国家联络人负责协调受害人援助工作的有集束弹药受害人的缔约国数目。
34. 作为一种公共卫生手段，向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有效和高效的急救和长期医疗服务，以及适当的康复和心理及社会心理支持服务，可以通过国家转介机制和全面的服务目录便利集束弹药受害人获得非歧视、顾及性别和残疾状况以及年龄特点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向集束弹药受害人提供急救和持续医疗服务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已提供运作良好、便于获得、顾及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的康复、心理及社会心理服务的缔约国数目。
35. 确保制定措施便利集束弹药受害人融入社会、教育 and 经济生活，例如受教育机会、能力建设、就业转介服务、小额金融机构、商业发展服务以及农村发展和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为改善集束弹药受害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状况所作努力的缔约国数目。
36. 在制定与集束弹药受害人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时加强对他们的考量并促进他们切实参与，鼓励他们参与《公约》之下的工作，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以及受影响社区人口群体的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制定时将集束弹药受害人纳入考量的有关援助受害人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数目。 • 代表团中包含集束弹药受害人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37. 努力支持培训和培养多学科、熟练、合格的康复专业人员，并正式承认他们的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支持培训援助受害人的专业人员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受害人由合格人员加以照顾的缔约国数目。
38. 尽最大努力，尽快拨出及时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探索所有可能的替代和/或创新资金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已承诺拨出资源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已采用替代办法和/或创新资金来源的缔约国数目。
39. 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各级建立伙伴关系，探索合作机会，包括国际、区域、南北、南南、双边和三边合作，以发展能力建设 and 国家专门知识。合作方式可包括：承诺相互支持清理边境地区，交流环境影响评估最佳做法及交流以下方面的经验——如何纳入环保考虑、如何在制订方案时纳入性别因素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的群体多样性、优先事项和经验，并根据第六条交流设备、物资和科学技术信息，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通过国际、区域、南北、南南和/或双边和三边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缔约国数目； • 报告提供或接受资金、物资、技术和/或科学合作的缔约国数目。
40. 在有能力的情况下，为其他缔约国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并及时回应援助请求，为此调动技术资源、物资和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提供或接受援助并调集资源支持其他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数目。
41. 在寻求援助时，依据适当的调查、需求评估和分析制定连贯和全面的国家计划，目的是发展国家自主权并提供国家能力。这些计划将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更广泛的框架，回应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经验，并依托于对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的中肯分析。计划应充分反映出需要援助的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寻求援助时制定连贯和全面的国家计划以发展国家自主权并提供国家能力，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更广泛框架的缔约国数目； • 通过第七条报告和公约会议提供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展、挑战和要求的寻求援助的缔约国数目。
42. 进一步详细确定国家联盟机制等平台的模式，以加强受影响缔约国、捐助方和作业方之间有针对性的定期对话，利用此类平台，交流所取得的经验，并探索如何酌情与类似论坛协同增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正在利用(和曾利用)国家联盟这一概念的缔约国数目。
43. 在《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4月30日之前已提交第七条初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缔约国数目。
44. 如果履行第三条或第四条之下的义务，或根据第三条第六款和第七款保留或转让集束弹药，但没有每年提交第七条报告详细说明履行上述义务的进展情况，应尽可能以最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如果连续两年不提供关于履行相关义务的信息，主席将与有关专题协调员密切合作，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其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履行第三条或第四条之下的义务，或根据第三条第六款保留集束弹药，且近两年内已经提交第七条报告详细说明履行上述义务的进展情况的缔约国数目。

行动项目	指标
<p>45. 认识到第七条报告对于建立信任和监测履行《公约》义务情况以及对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考虑到本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行动，编制经调整的报告格式。经调整的报告格式将在主席的指导下编制，并按照议事规则和现行做法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接受审议。在经调整的报告格式获得通过之前，缔约国将尽可能使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报告格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通过经调整的第七条报告格式后使用该格式的缔约国数目。
<p>46. 如果在编写或汇编第七条报告方面需要援助，寻求相关合作伙伴的支持，包括缔约国、执行支助股、联合国机构或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有能力这样做的伙伴将对此类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包括交流在国内收集信息的最佳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编写或汇编第七条报告方面寻求和接受援助的缔约国数目。
<p>47. 确保在 2022 年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或《公约》对新缔约国生效两年内，落实适当的国家措施以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审查或在必要时修订或通过国家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用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开展《公约》禁止的活动。所有缔约国均应考虑颁布国家立法，禁止对集束弹药及其关键部件的所有生产者进行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已采取所有国家措施以执行《公约》的缔约国数目； 报告已向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特别是武装部队宣传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包括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做出改变的缔约国数目。
<p>48. 在第七条报告中和《公约》会议上强调可能阻碍修订或通过国家立法取得进展的因素和挑战，通过上述手段请求在制定或修订国家执行措施方面提供援助，并在有能力时就此提供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在修订或通过国家立法方面所面临挑战的缔约国数目； 请求在修订或通过国家立法方面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目，以及有能力就此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目。
<p>49. 澄清与履约事项有关的任何问题，努力以合作的方式并按照《公约》规定，通过双边讨论、利用主席的斡旋或采取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手段，尽职尽责地解决不履约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认定为不遵守《公约》的缔约国数目。
<p>50. 如果已尽一切努力却仍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销毁储存和/或清理义务，确保延期请求是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而且遵循了缔约国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延期请求指南”和“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及时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数目。